$A_{65/41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恩里克 • 奥乔亚先生(墨西哥)

一. 导言

- 1. 题为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的项目依照大会 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0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H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4 号和第 64/65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2. 大会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和 14 日第 2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8 至 104 和 162,举行一般性辩论。在10 月 4 日至 8 日以及 11 日、12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进行了关于上述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 1/65/PV. 2-8 和 10)。委员会还在 10 月 13 日至 15 日、18 日至 22 日和 25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 1/65/PV. 9-18)。10 月 13 日至 15 日、18 日至



22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18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 1/65/PV. 9-18)。10 月 26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9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 1/65/PV. 19-23)。

- 4.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
 - (b) 2010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65/228);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说明(A/65/177)。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1/65/L. 57 和 Rev. 1

- 5. 10 月 14 日,委员会收到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 1/65/L. 57),决议草案由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巴西和喀麦隆提出。
- 6. 10月29日,在委员会第22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5/L.57/Rev.1)。后来马来西亚和越南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 1/65/L. 57/Rev. 1 采取如下行动:
- (a) 委员会以 165 票对 1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保留了执行部分第 2 段。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

¹《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65/27)。

² 同上,《补编第 42 号》(A/65/42)。

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 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 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 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 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 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 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 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 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 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委员会以 164 票对 0 票、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保留了执行部分第 6 段。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

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奥地利、墨西哥、新西兰、挪威。

(c)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整个决议草案 A/C. 1/65/L. 57/Rev. 1(见第 13 段, 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1/65/L. 9

- 8. 10月18日,在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以裁军审议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成员(阿根廷、贝宁、保加利亚、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苏丹、西班牙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1/65/L. 9)。
- 9. 10 月 29 日,委员会在其第 2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5/L. 9(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1/65/L. 47 和 Rev. 1

10. 10 月 18 日,委员会收到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 1/65/L. 47),决议草案由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

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11. 10月29日,委员会第22次会议收到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5/L.47/Rev.1),由决议草案 A/C.1/65/L.47 的提案国提出。后来,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牙买加、拉脱维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荷兰、挪威、秘鲁、塞尔维亚、南非、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也加入成为该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5/L. 47/Rev. 1(见第 13 段, 决议草案三)。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1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秘书长对裁军谈判会议录像致辞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 在会上发言,表示支持谈判会议的努力及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 用,

又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 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考虑到目前的国际气氛应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具体协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采取主动,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召集了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并肯定高级官员在会上所表示的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4 号 决议预期的那样展开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也未能商定工作方案,

赞赏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以及2010年会议六位历任主席间的持续合作,

认识到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问题继续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10 年裁军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各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也有关联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欢迎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裁军谈判会议 2010 年会议期间民间社会与 谈判会议的互动协作有所增加,

强调迫切需要裁军谈判会议在其2011年会议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¹《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65/27)。

-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 2. 表示赞赏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2010年9月24日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上对裁军谈判会议所表示的大力支持,并考虑到会员国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在CD/1864号文件所述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不再拖延地展开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 3. 赞同秘书长提交的摘要² 中所述的会员国在高级别会议上发出的呼吁,即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届会期间尽早通过一项工作方案;
- 4.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 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 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 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谈判会议全体成员;
-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谈判会议在2011年会议期间及早展开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
-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65/496, 附件。

决议草案二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1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和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在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
- 2. 重申其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依然有效:
- 3. 回顾其在第61/98号决议中采取了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
-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65/42)。

² S-10/2 号决议。

³ A/CN. 10/137.

-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2011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以下项目:
- (a)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 (b) 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
- (c) 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本项目将在宣布 2010 年代为 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编写完成之后、最好在 2010 年但最迟不晚于 2011 年 进行审议;
-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1 年、即 4 月 4 日至 22 日召开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周,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
-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 ⁴ 以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 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65/27)。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M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他报告 1 内的建议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重申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H 号决议,其中核可裁军研究所章程,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回顾其关于研究所成立十周年、二十周年和二十五周年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45/62 G、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A 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9 号决议,

认为国际社会继续需要获得关于安全问题和关于裁军与不扩散前景的独立 深入的研究,

强调研究所对思考和分析当今国际安全问题作出了特别相关的贡献;

确认研究所有潜力通过其研究、研讨会、网络、外联活动和《裁军论坛》等 出版物,协助正在进行的裁军谈判以及各种努力,以确保通过逐步减少军备来实 现更大程度的国际安全,并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工作,

注意到迄今没有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建议的除主任的费用外,研究所核心工作人员的费用也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²

- 2. 确认研究所的工作重要而及时,成果优良;
- 3. 重申深信研究所应继续进行裁军和安全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应继续进行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专业研究:
- 4. 强调研究所作为独立、自治机构的重要性,它可以通过自己的研究、分析和活动,对裁军领域的进展,最终对更安全的世界做出贡献;
- 5. 着重指出研究所在世界所有地区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做出而且应 该继续做出的贡献;
- 6. 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财政捐助,长期确保其活力和工作质量;

 $^{^{\}scriptscriptstyle 1}$ A/34/589.

² 见 A/60/285; 另见 A/65/177 和 A/65/228。

7. 建议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研究所董事会 3 关于为研究所供资的相关建议。

³ 董事会由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之外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委员组成。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是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当然成员。